

律政司

2011年部门首长环保报告

1. 律政司的环保政策

律政司的宗旨，是确保司内的运作符合环保要求。我们实行“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及择善而用”的原则，不断努力，务求更有效运用资源。

2.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物尽其用

节约用纸

- 透过局部区域网络共用文件；
- 以电脑代替传真机传真发送文件；
- 使用具备双面影印／打印功能的影印机／打印机；
- 与其他部门和司内人员联络，以及回复市民以电子邮件提出的查询时，尽量使用电子邮件；
- 在电子布告板上刊登公告、通告、告示和政府规例，以公布周知；
- 设立电脑系统，方便人员以电子方式录存和共用文件；
- 提供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让司内人员及市民查阅香港法例；
- 设立机密邮件系统，以电子方式传送机密文件；以及
- 由部门图书馆提供唯读光碟及网上资料库，包括法律汇报、法例、从属法例、表格及案例、执业指引、评论、条约及字典等资料，以减少使用印行

本。现时本公司有唯读光碟 10 套及网上资料库 22 个。

减少使用标准印制类文具及印刷品

- 定期提醒人员无须把非机密文件放进信封传送；
- 减少使用表格、纸档案夹和标牌等印制类文具；
- 尽可能以电子版的记事册、日历和电话簿代替印刷本；
- 由 2001 年 10 月开始停止印制《服务承诺》小册；以及
- 减少对《政府宪报》和其他部门刊物(包括《服务承诺》小册和环保报告等)印行本的需求量。

节约能源

- 由 2005 年 7 月开始，律政司各科别均委任一名环保督导员，负责监察办公室的温度，把目标室温维持在摄氏 25.5 度，并提醒同事采用其他有关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
- 提醒所有人员在离开办公室时关灯；
- 电动设备和用具不使用时应该关掉(除非这些设备和用具必须长期启动，例如传真机和饮水机)；
- 尽量使用悭电设备和设施；
- 提醒所有人员尽可能使用楼梯而不乘升降机，并切勿在空气调节系统启动后开窗；以及
- 在不妨碍运作的情况下，推广及安排使用开放式办公室。

废物利用

- 推广双面使用纸张；
- 尽可能使用旧信封和旧文件夹；以及

- 尽量重复使用职员联谊活动的装饰用品。

循环再用

- 在各办公楼层放置“环保箱”，并在影印机房放置废纸收集袋，以回收废纸循环再用；
- 与供应商作出安排，以旧换新方式贴换用罄的碳粉盒，以便循环再用；以及
- 尽量以再造纸代替一般纸张。

择善而用

- 尽量使用环保产品，例如可换笔芯的原子笔、可换替芯的改错带、不含氯的涂改液和碱性电池等。

其他环保措施

- 以盆栽美化办公室环境，为员工提供绿化工作间，并在有需要的办公室装置空气清新机，以及清洁通风管道，以改善空气质量；
- 公布部门报告时，以电子版为主要发放模式；以及
-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员工在夏日穿着轻便而合适的服装上班，以配合政府的节约能源政策。

3. 环保经理

- 3.1 部门主任秘书是部门的环保经理，而六个科别的行政主任则担任科内的环保主任，协助部门环保经理推行、执行并检视司内的环保管理工作。环保督导员由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任，协助执行科内各项环保措施。
- 3.2 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和环保督导员负责定期审核执行环保措施的情况。部门行政委员会定期审阅有关的审核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引进适当的措施。

4. 成效

- 4.1 在 2011 年，律政司使用的纸张当中，53%为再造纸，持续超过环境运输及工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出的通函所定的省减 30% 全木浆纸用纸量的目标。
- 4.2 为减低耗电量，本司已于 2007 年把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夏悫大厦和统一中心的办事处的所有光管更换，以具能源效益的光管代替。金钟道政府合署的律政司办事处并没有装设独立电表，加上部门进行装修工程，因此无法显示更换光管对减低耗电量的效果；但外设办事处的耗电量已明显减少。位于统一中心和夏悫大厦的两个外设办事处在 2011 年的整体耗电量，较 2007 年更换工程完成时减少 7.8%。
- 4.3 在 2011 年，我们共把 1 077 个用罄的碳粉盒以旧换新方式贴换／拍卖以作循环再造之用。
- 4.4 由 2007 年 3 月起，本司已转用循环再造胶袋。在过去数年，本司使用的胶袋数目持续减少，与 2008 年相比，2011 年的总耗用量显著减少 53%。
- 4.5 本司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的办事处已达致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下的“良好级”室内空气质素指标。

5. 坚持环保

- 5.1 为确保各员工在部门日常运作中注重环保，我们向员工发出了有关节约用纸、节约用电和节约使用办公室文具的工作须知，并不时将该工作须知再行传阅，要求员工遵守。
- 5.2 律政司会继续采取有效的环保管理措施，不断寻求新方法改进环保工作，善用资源。

6. 意见

对本报告如有意见，欢迎以电子邮件方式寄交 dojinfo@doj.gov.hk 律政司环保经理。这份报告也可在律政司互联网网页 www.doj.gov.hk 查阅。

2012 年 3 月

#727312